



#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8  
可持续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e)  
经济与环境问题——环境

##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每三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提出报告，包括公布使用和（或）销售已被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本清单包含对化学品和药品的限制性管制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制，以便在国际上传播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信息。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01 年上次三年期审查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其他主要事态发展。本报告还包括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 A/59/50 和 Corr. 1。

\*\* E/59/10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对综合清单的审查 .....	4-17	3
A. 格式、范围和内容 .....	4-12	3
B. 利用、传播和上网 .....	13-17	5
三. 前次三年期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 .....	18-44	6
A.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合作机制和化学品公约 .....	18-39	6
1.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	20-21	7
2.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	22-26	7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 .....	27-31	9
4. 事先知情同意（《鹿特丹公约》） .....	32-36	10
5.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	37-39	11
B. 其他事态发展 .....	40-44	11
四. 未来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45-48	13
五. 结论和建议 .....	49-54	13

## 一. 引言

1. 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开始的工作基础上编制关于使用和（或）销售已被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sup>1</sup>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应每年公布一份最新的综合清单，并且应使各国政府以及其他用户能够通过电脑直接查访清单的内容。根据此决定，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共同对此清单的格式不断地进行审查，以便在考虑到清单的互补性以及各国政府的经验和观点的基础上完善该清单。同份决议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通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且以后每三年通报一次。

2. 关于此清单的最新一项经社理事会决议（第 2001/33 号）请秘书长探讨在线传播此清单数据的可行性。按照此决议，开展了特殊努力——除准备该清单的付印工作之外，还在线提供了下一期清单。2003 年 9 月，第八期清单在经社理事会的网站上试行公布。自此以后，又在网上公布了两期清单，同时也在探讨提供在线获取销售出版物的可行性。

3. 本报告载有对综合清单的第七个三年期审查，是按照上述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决议（第 38/149 号和第 44/226 号）和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第 1998/41 号）的要求编制的。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报告的关于有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近期主要事态发展，并就这些事态发展对清单的格式、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影响提出建议。本报告还说明了近期对该清单的编制时间表和分发方式进行的调整。

## 二. 对综合清单的审查

### A. 格式、范围和内容

4. 由于对综合清单的格式和内容不断地进行审查，使清单的覆盖面和范围能够得以扩充。虽然清单已经按照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保持易读和易懂性，但是每次新公布一期清单，清单所列的产品数目和申报的政府的数目就会随之增加。因此，第一期清单只包含 60 国政府管制的不到 500 种的产品，最新两期清单（第九期和第十期）一共包含 113 个国家政府管制的大约 1 100 种化学品和药品。

5. 若干年来，清单中所载信息的范围基本上保持不变。清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由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汇编，载有国家主管当局就（单成分和复合物的）药品和（农业和工业的）化学品所作的限制性管制决定的案文。消费品只有当其化学组成成分有害时才被列入清单。各项国际公约所涵盖的精神调理物质和麻醉物质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被列入清单：一国已通知卫生组织某种精神调理物质和麻醉物质受到比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还要严格的管制；或该物质在被考虑列入国际清单前就受到

国内管制。清单没有列入许多种已经被国家当局规定了职业接触限量的那些广泛使用的工业化学品。关于这些产品的信息可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出版物获得。<sup>2</sup> 与此类似，关于不属于清单范围的那些食品添加剂的有关资料是由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规范委员会审议的。<sup>3</sup> 管制资料还包含相关法律规章文件的参考，以使用户能够弄清各种条例的法律背景和范围。另外还提供国际组织化学品科技研究参考书目。此外，清单包含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产品分类表及三个索引：科学和普通名称、商标/品牌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的登记编号。

6. 对于有关各国针对几乎所有药品的管制行动的信息问题，卫生组织定期提供解释性评论。这些评论的内容有用，反映了各国政府根据不同的国家优先事项采取管制行动的立场，从而为这些行动提供了依据。但是，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不能对有关化学品的管制行动做出类似的评论，因为使用这些化学品的产品数量大，用途也多。然而，就《鹿特丹公约》所涵盖的农药和化学品而言，由公约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决定指导文件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风险和效益摘要及管制行动理由。

7. 综合清单的第二部分包含与列入清单第一部分的大部分产品有关的商业资料。这些商业资料是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公开的资料来源汇编而成的，包含了关于这些产品制造商的资料及其在全球销售时所用的通用名称以及可能有的专利商标名称。清单中只列出母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即便实际生产者是设于另一国家的子公司。在清单付印前已设法同有关制造商核实已收集到的商业资料。

8. 认识到如果使用不当，所有的药品和化学品都可能有害，所以值得重点指出一些可能影响到综合清单内容的考虑因素，例如：(一) 为数不多的政府就某一特定产品所作的决定或许不代表其他国家政府的政策立场，尤其是有鉴于风险——效益考虑因素各不相同；(二) 一个国家未将某种产品列为管制品，未必意味着该产品为该国所允许；反而，很可能尚未将禁止使用该产品的有关管制决定通报联合国、卫生组织或环境规划署；(三) 对于通常需要强制登记的药品和农药，相关产品也许尚未进行登记。

9. 如前文所述，化学产品清单所列的资料是由卫生组织提供。卫生组织通过各种交流机制收集并传播这些资料。这些机制计有：(一) 国际药物监测方案，该方案协作监测可疑的药物不良反应，旨在尽早查明某种药物是否会导致临床试验阶段未能检验出来的不良反应；(二) 卫生组织关于药品质量的认证计划，该计划规定出口国按照需求对流入国际贸易领域的标准药物质量控制进行认证。对于出口国未授权销售或分销的某种产品，要明确说明原因并酌情披露拒绝的理由；(三) 卫生组织药物情况通报包含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药物安全和功效的资料，其中包括任何有关禁止或限制供应某种已经在使用的药物的决定、任何有关拒绝批准某种新药的决定以及任何附带限制性条款的批准。

10. 综合清单内所列的大量化学品的资料及相关数据是由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资料来源各式各样，特别是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处的法律档案和根据最初的主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资料。然而在 1995 年，环境规划署停止更新这个法律档案。1998 年，根据《鹿特丹公约》的规定采取行动，以临时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取代了最初的主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从而明显看出，几乎所有根据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已经提交的关于禁止或严格限制的通知均未符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一规定的对资料的新要求。因此，公约秘书处只将符合《公约》要求的禁止或严格限制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尽管该《公约》所涵盖的产品数目仍然非常有限，但是，在《鹿特丹公约》所规定的进程能够审查并对多数此类产品是否列入《公约》做出决定之前，继续通过清单提供有关已确认的受限产品的资料，还是非常有用的。

11. 鉴于目前两项化学品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数目少（《鹿特丹公约》，37，《斯德哥尔摩公约》，12），而综合清单所涵盖的化学品数目多（超过 500 种），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公约的任务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着重于具体的产品并且新产品筛选标准严格，包括要求提供详细的文件记录，因而各公约增列新产品将花费更长的时间。但是，清单是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授权制定的文书，主要负责将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各国政府已经采取行动来管制的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资料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12. 还有必要指出的是，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所收到的管制行动通知摘要如果未能满足该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全部标准，则不予公布；只分发有限的资料。但是，尽管公约秘书处做出这样的决定，这些通知在各自的发出国仍然被视为有效，因此有资格列入清单。

## **B. 利用、传播和上网**

13. 一直密切关注根据大会第 39/229 号和第 44/226 号决议的规定出版综合清单的事宜。清单分成两期出版，一期为药品，另一期为化学品，这不仅有助于大型和逐渐扩大的数据库的处理工作，还能够按照各用户群的需求印刷相应数量的清单，从而帮助每年向目标更明确的用户群分发出出版物。

14. 综合清单继续统一提供关于各国政府对一系列药品和化学品采取的限制性管制决定的资料。因而，对各国政府而言，清单是公认的宝贵资料来源，能够确保政府在根据其本国特定国情对药品和化学品的使用采取适当管制措施时，获得有用的资料。此外，提供关于销售这些产品所用的商标名称的资料增加了清单的价值，使国家当局及监测此类活动的其他方面更易于查出当地市场上的受限产品。标注出产品的制造商，也使人们能够取得制造商提供的安全性数据单及其他资料。此外，商业数据提供了一种简便方法，将商标名称与大多数管制资料提供的公认通用科学名称相互参照。清单的其他用户包括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及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因此，这份清单已证明是一个

重要的工具，供公益团体和消费者团体促使政府和制造商注意将危险产品从市场上撤出的必要性以及提高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使用某些产品对健康的影响的认识。

15. 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要求以直接上网的方式使各国政府和其他用户能够取得清单数据。根据此决议，将清单内的资料转入磁盘作为试验。秘书处继续努力将清单资料制成具有搜索功能的磁盘/光盘，然后将磁盘/光盘作为印刷文本之外的一种销售品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在线传播清单的可行性。根据此决议，包含药品完整历史数据的第八期清单，成为试行在印制的同时，还在 2003 年 9 月在经社理事会网站出版物项目下公布的首期清单。

16. 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分别载有关于化学品和药品的最新可用数据的第 9 期和第 10 期清单公布在因特网上，同时还公布了这两份清单的简要版。简要版只包含自上两期出版以来的最新资料。简要版照顾到那些无法上网或者由于自身原因仍然需要印刷版的清单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建议简要版与包含完整历史数据的最新印刷版一道使用。鉴于清单属于销售出版物，目前正在讨论是确立一个订阅制度还是长期免费提供清单数据库的上网服务。

17. 从第二期综合清单开始，在清单内包含了一份调查表，目的是协助秘书处确定对清单的使用情况。为促进有关某些国家限制的、但另一些国家仍然提供的产品的资料传播和决策，清单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三. 前次三年期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

#### A.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合作机制和化学品公约

18.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sup>4</sup>《21 世纪议程》的第 19 章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领域的关注和工作。目前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产品问题的工作主要是依据第 19 章中表明的各项原则，其中鼓励提高国家和国际努力加强国际工作，并指定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sup>5</sup>为国际合作中心。该方案在 1980 年由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联合建立，目的是制订风险评估，以促进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化学品安全领域进行技术合作。此外，第 19 章表明参与化学品评估和管理的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有必要加强协调。其结果是建立了两个新的协调机制，以加强国际一级的协调（见下文第 20 和 21 段和第 22 至 26 段）。

19. 2002 年 9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6</sup>通过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它体现了对健全管理化学品问题的重新承诺，并列入了新的承诺和目标。例如：(一) 至迟在 2020 年实现目标，力求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良影响减至最低限度；(二) 至迟在 2005 年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三) 至迟在 2008 年在国家一级已做到充分执行新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四)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分别至迟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生效；(五) 建立连贯和综合的化学品资料，例如通过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六) 减少重金属造成的风险；(七) 与有害废物有关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有关政府间进程在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推动力。下文简述了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其中一些机制的活动。

## 1.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20. 成立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sup>7</sup> 的目的，是使它成为一个机制，协调各政府间组织在评价和管理化学品方面的工作。参加的组织有以下七个：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为这些组织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它们结为伙伴，在各自的任务规定框架内，协作促进与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国际工作。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进行了若干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活动，作为对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贡献。

21. 组织间协调委员会把参加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各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就它们活动的规划、方案制订、实施和监测进行协商。协调委员会编制和定期更新一份参加组织的化学品安全活动清单。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些协调小组，使在这些领域工作的有关组织因此有途径来讨论以何种方式方法来确保它们的活动相互支持，并监测进展和查明关切的问题。这些协调小组处理了以下问题：化学品分类制度的统一；化学品资料交流；污染物的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现有化学品的评估；化学事故的预防、防备和应对；农药和其他化学品废弃储存的确定和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协调参加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

## 2.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22. 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在 1994 年成立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sup>8</sup> 这是化学品安全合作方面的一个国际机制。该论坛聚集了公私营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以便在促进化学品安全方面努力拟订政策指导和战略，以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协调。该论坛是一个非体制性组织，自成立以来已举行过四届会议。在论坛休会期间，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它对论坛将要审议的重大新问题提供初步投入及咨询意见，并协助区域努力和监测进展。

23. 1994 年论坛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有效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规定的方案领域的行动重点。重点中所载的建议是针对各国政府的，但也为国际机构提供了指导，以便制订供政府用以实现其国家目标的手段。1997 年 2 月论坛在渥太华举行第二届会议，审查了第一届会议以来进行的活动，并向大会 1997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特别会议提供了进一步的建议。据报告在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所载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4. 2000年10月论坛在巴西举行第三届会议，审查了在落实行动方案以及以前制订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据报告在实现多数目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论坛针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工会和公益团体通过了《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以后的行动重点》，并更新了在既定领域的目标，以及几个新领域的指标。它呼吁论坛的所有伙伴积极参与在规定的框架内实现行动重点。

25. 2003年11月1日至7日论坛在曼谷举行第四届会议，主题是“在脆弱世界上的化学品安全问题”。论坛审查了在履行以前会议所作承诺和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集中于以下主题：

(a) **儿童和化学品安全**。论坛提出需要审议在受孕之前和整个妊娠、婴儿、儿童和青春期间接触化学品的问题。它建议各国政府通过多方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商，拟订关于本国对儿童的环境健康和化学品安全的初步评估，促进关于儿童化学品安全问题的教育和培训，承诺采取行动，防止或减少对化学品的接触，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召开一次会议，探讨收集数据和传播资料的机制，可利用这一机制来减少风险评估的不确定性；

(b) **职业安全和卫生**。论坛促请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加强在职业安全方面的协作，并在以下五个关注领域分别提出具体建议，这五个领域类似于《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方案领域，分别为化学品风险的评估；化学品分类标签的统一；资料交流；减少风险方案和能力建设；

(c) **危险数据的产生和提供**。论坛认为对所有商用化学品，应向公众提供关于其危险的适当资料，并在公众知情权与有必要保护正当商业机密资料之间达成平衡的情况下使公众可获取其他资料。论坛鼓励各国政府把关于少量生产的化学品的资料产生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并促进及时产生危险数据；

(d) **严重有毒农药——风险的管理和减少**。论坛建议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减少农药中毒事件，包括执行相关协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把农药管理作为优先事项，促进农药综合管理，用较安全的替代品取代严重有毒农药，确保张贴适当的标签，避免废弃农药的储存增加，建立或加强国家对中毒事件的监测和报告系统；

(e) **能力建设**。在能力建设援助领域，论坛请所有参加者充分利用现有的资金筹措机会，加强双边能力建设工作，确保有充分的能力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传播成功的事例，并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其环境管理方案。在能力建设方面，论坛还讨论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推行化学品安全政策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它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任务规定是对表示需要这种援助的国家提出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系统办法。

26. 论坛还就以下问题通过了决议并提出建议：(一)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二)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和(三)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论坛第五届会议将于2005年下半年或2006年初在匈牙利举行。

###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

2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sup>9</sup>是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引起国际注意的某一类化学品，因为有证据表明，接触很低的剂量即可引发癌症、造成神经系统损害，免疫系统疾病、生殖系统失调和扰乱婴幼儿的发育。这些化学物质持久地存留下来，造出生物积累，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一个威胁。由于有进一步的证据表明这些物质被远程运带到从未使用或生产过它们的地方并因此造成威胁，急需在全球采取行动，减少并消除向环境排放这些物质。

28. 1995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邀请化学品方案、化安论坛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启动了一个评估过程，涉及制订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初步名单。<sup>10</sup>化安论坛召集了一个工作组，制订工作计划以评估关于这些污染物的现有资料。该工作组断定，已有的资料足以表明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尽量减小这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风险，包括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并向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卫生大会转交其建议。1997年，理事会赞同这些结论和建议，请环境规划署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共同筹备并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任务是在2000年底之前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上采取行动，从12种具体指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始。

29. 从1998年6月到2000年12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举行了五届会议，以完成关于公约的谈判工作。2001年5月22日和2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91个国家的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签署了这一公约。公约需要有50个国家的批准并等候90天后才能生效。2004年2月17日收到法国作为第50个国家的批准书后，公约于2004年5月17日生效。

30. 公约呼吁就分为农药、工业化学品和意外副产品三类的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请各国政府促进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以替代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防止发展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拟订了一些标准和程序来确定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的其他关键内容包括：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采取控制措施，消除生产和使用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可行时消除意外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使用更安全的化学品和工序来替代污染物，以防止有毒副产品。

31. 自公约通过以来，根据临时安排，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以筹备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问题专家组；信息中心机制；国家执行计划；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滴滴涕；具体豁免登记册；豁免使用；缔约方提出报告；有效性评估；违约行为；查明并计量二

恶英和呋喃排放量的工具包；临时财务安排；预算和财务机制。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5 年 4 月或 5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

#### 4. 事先知情同意（《鹿特丹公约》）

32. 由于粮农组织与环境规划署从 1989 年开始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sup>11</sup> 不断进行协作，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公约得到了 72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签署，定于在第 50 个批准文书提出 90 天后生效。2003 年 11 月 26 日亚美尼亚批准了公约，这一条件已经达到。因此公约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生效。

33. 公约的目标是促进关于某些危险化学品特性的资料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散发给缔约方，从而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公约适用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或农药，还包括公约并没有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公约最初涉及 27 种产品，<sup>12</sup> 包括 17 种农药，5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5 种工业化学品。

34. 为了覆盖从文书通过到生效这段时期，鹿特丹会议决定使最初的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便除其他外，使一项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能够继续运作。这项程序称为临时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根据这项新程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成立了一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被指定联合担任公约的秘书处。该秘书处还要确保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

3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作为临时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附属机关，审议关于新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关于新的化学品列入临时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目前共有 37 项化学品受到临时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其中 22 项为农药，9 项为工业化学品，6 项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2004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了另外五项化学品，但没有建议将任何一项列入程序。

3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其作为临时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理事会的身份，处理了诸如以下方面的问题：审查收集资料的方法；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其业务程序；新化学品的列入；通过各种决定指导文件和筹备缔约方第一次会议。2003 年 11 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十次会议，决定再举行一届会议，促进临时程序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过渡，并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将新的化学品列入临时性程序。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

行，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 5.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37. 环境规划署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学品管理方针）<sup>13</sup> 的举措是以《关于化学品安全的巴伊亚宣言》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通过的 2000 年以后行动重点为依据；这项举措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要求至迟在 2005 年完成化学品管理方针进程，以便能够至迟在 2020 年在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处理的整体生命周期中实现有效的风险管理。该进程的主要特点是动员包括环境、卫生、农业、劳工、工业与发展等关心化学品安全的所有社会部门的参与。化学品管理方针的范围仍有待利害有关者确定。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指导委员会（见第 21 和 22 段）、成员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将监督化学品管理方针的规划进程。

38. 2003 年 2 月，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认可了关于举行筹备会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概念，通过公开、透明和兼容的进程，以此作为制定化学品管理方针的依据。2003 年 5 月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和 2003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均支持化学品管理方针进程，并要求全面参与该进程并对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在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后来的事态发展，并以报告方式将其审议结果送交关于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39.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从 2003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委员会讨论了在拟订化学品管理方针期间必须讨论的潜在问题；审查用什么方法组织讨论和审议了该进程的可能结果。会议结束后，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其中包括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摘要；一项增编，内载在制定化学品管理方针期间必须讨论的问题；几项附件，内载一些送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项目和一项闭会期间活动建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暂定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

## B. 其他事态发展

40.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关于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进行中的工作是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协调小组主持集中进行，经合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为积极成员。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了主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设立了一个新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经过十年协调一致的工作后，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经社理事会在 2003 年认可了该制度（第 2003/64 号决定）。该制度目前随时准备供各国全世界执行，并且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必须至迟在 2008 年充分运作。训研所/劳工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全球统一制度能力

建设方案正在推动合作活动，并提供支助，协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以便实现 2008 年的目标。

41. **重金属——汞和铅**。全球汞评估工作组 2002 年报告表示，在排向大气层的新的有确实数量的人为汞排放物中，有 70% 是来自烧煤的发电站和废物焚化厂，因此呼吁各国政府审议一批备选办法处理汞危险。这些办法包括通过减少或消除汞的生产、使用和排放来降低风险；以其他不用汞的产品和工序作代替；为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开展谈判；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全球行动方案；加强各国政府在资料交流、风险宣传、评估和有关活动方面的合作。工作组又建议采取一些“立即行动”，包括以孕妇等敏感的民众为对象制定公众认识方案；建立废物处置设施，以安全销毁废弃的含汞的农药和为发电站提供防污技术。

42.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2/4 V 号决定中注意到，全球汞评估已有充分证据表明，各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造成的危害；请各国政府就可行的中长期汞行动提出它们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帮助决定选择哪些备选办法，在 2005 年理事会下届会议上对汞和其他重金属采取进一步行动。此外，理事会在其关于铅的第 22/4 III 号决定中鼓励对含铅废物进行健全的管理，方法是实行技术准则和减少铅接触。理事会又促请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逐步淘汰含铅的汽油和含铅的油漆。

43. **多边环境协定**。自 1997 年以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每年举行多边环境协定情况介绍会，在这些介绍会上，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并与粮农组织联合向《鹿特丹公约》提供秘书处的环境规划署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其他秘书处就其与贸易有关的各方面的工作作了介绍，包括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资料交流。这些介绍会目的是增强对与贸易有关的各方面的了解，特别是对多边环境协定和世贸组织规则中的遵守机制和解决争端条款的了解。在大约 200 项多边环境协定中，约有 20 项（包括《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载有与贸易有关的条款。2001 年，多哈《部长宣言》<sup>14</sup> 除其他措施外，还规定就以下事项进行谈判：(一) 现有世贸组织规则与各多边贸易协定所载各项特定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二)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有关的世贸组织委员会之间定期交流资料的程序和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在国家环境审查中鼓励确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对贸易与环境以及专门知识和经验交流方面的重要性。

44. 贸易和环境委员会通过其特别会议正在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为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世贸组织第 5 次部长级会议编写的一份审查报告指出，该委员会对其任务规定的某些方面做出重大进展，可是在其他几个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审查报告一致认为，世贸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现有的合作和资料交流方式证明非常有用，因此应予加强。该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两届特别

会议期间临时邀请了一些多边环境协定和环境规划署参加；并表示希望能够继续这种合作。

#### 四. 未来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45.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生效带来了新希望，即这些公约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确保至迟在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制造方法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良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在这方面，化学品管理方针进程的圆满结束对于实现 2020 年的目标是必要的。同时，这两项公约引起了大家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推行化学品安全政策能力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感到关注。为了对上述任一领域进一步作出有意义的进展，任何缩短差距的努力最终将取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支助国家努力调动财政资源。

46. 《鹿特丹公约》制定了一项有效的制度，避免过去几十年人们因不大了解有毒化学品危险而造成的很多危险做法。该公约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政府提供了保护其公民并加强其化学品管理所需的工具。这些国家现在能够决定进口或排除哪些它们无法安全管理的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

47. 《斯德哥尔摩公约》除了禁止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外，还着重清理日益累积的无用和废弃的农药和有毒化学品储存。该项文书不同之处在于：在各国政府通过公约时，指定了全球环境基金<sup>15</sup>为其金融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在短短的时期内筹集了资源支持 100 多个国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盟（其中也包括企业和环境群体）的支持下，《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希望为未来世代带来一个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世界。

48.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这两个协调机制继续就有关健全管理危险化学品问题进行重要的工作，并且对于帮助确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行动重点发挥了关键作用。两个机构有助于改进资料的取得，提高对国际活动的认识和增强在化学品安全领域的合作与协调。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保持它作为一个全面和灵活机制的独特地位，提出并响应创新的政策建议；可以将这些建议列入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理事会议程，因为该方案具备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对有关问题采取实际行动。

#### 五. 结论和建议

49. 自 2001 年经社理事会上次三年期审查以来，这方面有了重大进展，特别是本年初《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始生效。这两项公约制定了一项有效的制度，处理某些危险的化学产品（因这个问题，所以需要公布综合清单）但是，这两项公约虽然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是涵盖的适用产品数目非常有限。根

据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的精神，清单将继续列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原先收集分发的数据，直到清单的多数产品得到审查已列入公约为止。

### 建议 1

**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可考虑长期在线提供综合清单，同时只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刷增编，每年交替提供化学品清单和药品清单。**

51. 在无害环境管理有害化学品方面最近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如《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效，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世贸组织就合作问题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进行谈判以及展开了化学品管理方针等在在表明，发展中国家绝对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样才能够利用现有的国际机制以及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进展。要扩大能力建设活动，将取决于能否提供大量新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国家一级在管理有害健康和环境产品方面的活动。

### 建议 2

**52. 理事会或可建议多边和双边机构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并促请捐助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国家改进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的活动。**

53. 市场上有数千种化学品，而且每年增加数百种以上，这对于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是一项重大的挑战，以便监测和管理这些在其公民日常生活中有需要的、但有潜在危险的物质。至今，对于如何处理有害产品一直采取孤立的做法，可是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必须采取一项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即在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废料处置这整个生命周期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因此，圆满完成化学品管理方针进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 2020 年目标是必要的。

### 建议 3

**54. 理事会或可建议会员国充分参与至迟在 2005 年圆满完成化学品管理方针的拟订进程，以实现 2020 年的目标，即将化学品的使用和制造方法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重大不良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 注

<sup>1</sup> 见 A/41/329-E/1986/83、A/44/276-E/1989/78、A/47/222-E/1992/57、A/50/182 和 Corr. 1-E/1995/66 和 Corr. 1、A/53/156-E/1998/78 以及 A/56/115-E/2001/92。

<sup>2</sup> 见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standard.htm#cr\\_specrisk](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standard.htm#cr_specrisk)。

<sup>3</sup> 见 [www.codexalimentarius.net](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sup>5</sup> 见 [www.who.int/pcs](http://www.who.int/pcs)。

<sup>6</sup> 见 [www.johannesburgsummit.org](http://www.johannesburgsummit.org)。

<sup>7</sup> 关于进一步的资料，见 [www.who.int/iomc](http://www.who.int/iomc)。

<sup>8</sup> 见 [www.who.int/ifcs](http://www.who.int/ifcs)。

<sup>9</sup> 见 [www.chem.unep.ch/pops](http://www.chem.unep.ch/pops)。

<sup>10</sup> 九种农药为：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灭蚁灵和毒杀芬；两种工业化学品为：六氯苯和多氯联苯；两种意外副产品为二恶英和呋喃。

<sup>11</sup> 见 [www.pic.int](http://www.pic.int)。

<sup>12</sup> 共有 17 种农药（2、4、5-涕，艾氏剂，敌菌丹，氯丹，杀虫脒，乙酯杀螨醇，滴滴涕，狄氏剂，地乐酚和地乐酚盐，EDB（1，2-二溴乙烷），敌蚜胺，六六六（混合异构体），七氯，六氯苯，林丹（伽马-六六六），汞化合物和五氯苯酚），5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甲胺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对硫磷和磷胺），和 5 种工业化学品（青石棉、多溴联苯（PBB）、多氯联苯（PCB）、多氯三联苯（PCT）和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这些都是最初于 1998 年 9 月列入《公约》的。此后加列的 4 种化学品为乐杀螨、二氯乙烯、环氧乙烷和毒杀芬。

<sup>13</sup> 见 [www.chem.unep.ch/saicm](http://www.chem.unep.ch/saicm)。

<sup>14</sup> 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

<sup>15</sup> 见 <http://www.gefweb.org>。

---